

##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三條及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組織章程」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院務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及院內重要章則。  
三、推選本校校務會議委員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 
四、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  
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 
七、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所屬學系主任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一位，另由院長自所屬學系學生會代表中圈選二位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另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如院長無法或無意召開時，得由提議人向校長報備核准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推選委員因故不克出席不得委託投票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所作之決定，不得牴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